

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浦东新区供水水质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供水水质监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5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4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浦东新区供水水质监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36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